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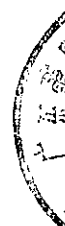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22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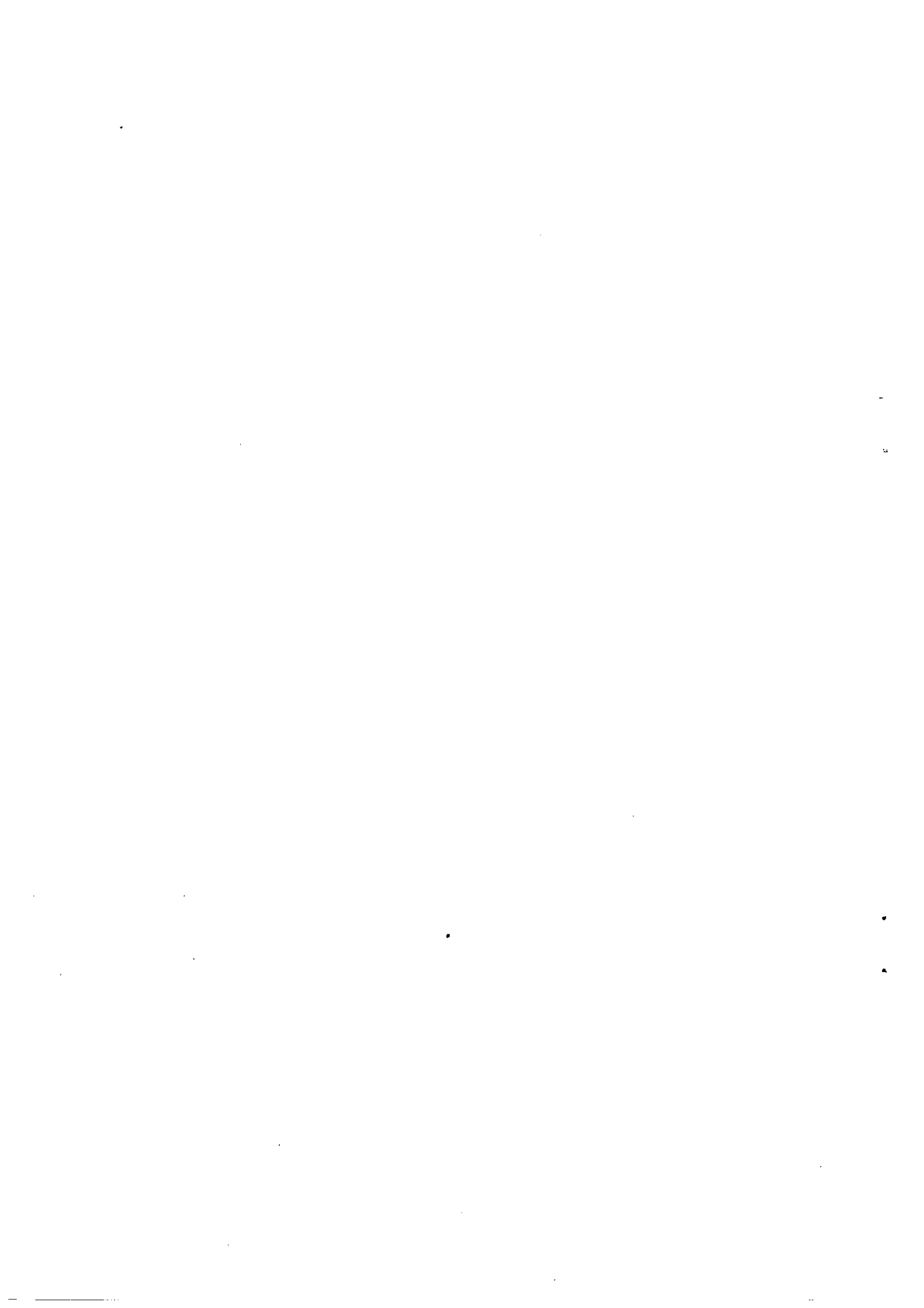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计划采
购项目

采购委托单位：河源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中医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计划采购项目，乙方项目编号：HYLYG202210130）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2210130
2.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计划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80,000.00 元（此价格为医院预算价，最终以第三方或财政评审价为准）
4. 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若采购过程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7.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甲方若委托或要求乙方协助项目验收的，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止。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自动终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前期采购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如有）；
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官网；非政府采购项目：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官网）；
5.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6.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等，下同）；
8.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过程；
9. 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1.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审问题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答复；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不得对采购项目提出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具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等不合理要求。

3. 甲方审核确认相关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后才能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4.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同时可以指派一名监督员参与唱标、资格审查、开标会等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活动和结果。

5.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6. 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乙方采购程序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采购过程中的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认真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甲方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3. 乙方应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并规范有序开展采购活动。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项目采购。采购事项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套采购项目文件副本备案。

5. 乙方应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规范的流程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告无异

议后向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乙方应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用（含专家论证费）；
10.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责令乙方有关人员回避。
11. 乙方不得将采购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人员在采购全程均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规范、顺利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秘密，如响应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均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内容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泄漏情况导致采购活动受阻或无法进行的，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本条第 4 项规定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应类别和比例收取。
3. 若项目（包组）废标，乙方则按项目（包组）重招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收

取代理服务费。

4. 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已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协议约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本合同产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开支。

本协议无效或终止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守约方在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后仍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事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源市中医院

乙方：广东蕾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